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2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宇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破碎**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宇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宇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破碎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兴隆街村。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60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sup>2</sup>，主要建设粗碎车间1座、中细碎车间1座及筛分车间1座，年处理废石200万吨，年产石子197万吨、细粉3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及皮带输送廊道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除杂细粉及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13 日